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CHINA HOUSEHOLD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

發行可換股債券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365,145,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06,5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認購人士之一駱建華先生（「駱先生」）為中國規模最大日化行業龍頭企業欖菊集團董事長，該集團連續十多年保持行業產量、銷量和市場佔有率的遙遙領先地位，「欖菊」商標是中國馳名商標。該集團在充分做好本業的基礎上，近年逐步拓展和進軍多個領域，在房地產開發、商業綜合體開發建設和運營等跨行業、跨區域均取得長足發展和較好的經濟效益。

發行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地同意認購或促使其代名人認購本金額365,145,000港元、附帶權利按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兌換為1,106,500,000股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佈日期，認購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可換股債券

可換股債券之條款乃按公平基準磋商，其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發行人	:	本公司
本金額	:	365,145,000港元
認購人	:	不少於六名
到期日	: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利率	:	年利率2厘，於到期日支付
兌換價	:	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根據以下概述之調整條文作出調整。
兌換股份	:	受調整條文所限，兌換可換股債券後將予發行之合共1,106,500,000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新股份。
兌換期	:	由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起至到期日屆滿期間。

兌換權 : 債券持有人將有權於兌換期內任何一個營業日按可換股債券未償還本金額之全部或部份(100,000港元之完整倍數)兌換可換股債券。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債券持有人不得行使可換股債券之兌換權：

- (i) 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控制之本公司投票權百分比或於當中所擁有之權益導致債券持有人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全面收購要約；
- (ii) 本公司將無法符合上市規則之公眾持股量規定；或
- (iii) 債券持有人或本公司將因發行相關兌換股份而違反上市規則、收購守則或適用法律或法規。

贖回 : 除非之前已獲兌換，否則本公司將於到期日按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贖回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權於到期日前之任何營業日隨時贖回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全部或任何部份。

調整條文 : 在發生與本公司有關之(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時，兌換價可不時予以調整：

- (i) 合併或拆細；
- (ii) 將盈利或儲備撥充資本；
- (iii) 資本分派；
- (iv) 供股或股份之購股權等；
- (v) 本公司其他證券供股；及
- (vi) 按低於現行市價發行。

- 可轉讓性 : 可換股債券或其任何部份可指讓或轉讓予任何第三方。
- 向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任何轉讓須獲本公司書面同意並待完全符合上市規則後,方可進行。
- 表決 : 債券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債券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上市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 兌換股份之地位 : 於兌換後發行之股份將在所有方面彼此之間及與兌換股份發行日期流通在外之其他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有權收取記錄日期為發行日期或之後之全部股息及其他分派。

本公司及有關認購人同意,倘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須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調整,其將導致發行超過一般授權之任何額外兌換股份(「額外兌換股份」),則有關額外兌換股份將不予發行。本公司將以現金償還有關原將導致發行額外兌換股份之可換股債券之金額予債券持有人。

兌換價

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根據可換股債券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予以調整。

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較：

- (i) 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405港元折讓約18.51%；
- (ii) 緊接認購協議簽署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0.385港元折讓約14.28%；

兌換價乃經本公司及認購人參考股份之近期表現、本集團之現有財務狀況及現時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

於可換股債券持有人按兌換價悉數兌換本金總額365,145,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後，1,106,500,000股兌換股份將予發行。兌換股份將相當於：(i)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股本約15.82%；及(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假設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13.66%。兌換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兌換股份將根據由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根據一般授權，最多1,398,818,024股新股份可予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可進一步發行之新股份數目為1,398,818,024股股份。因此，一般授權將足夠用於發行及配發兌換股份，而毋須股東之進一步批准。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先決條件

認購協議之交割須待以下有關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聯交所已批准或不反對發行可換股債券；及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倘任何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日或本公司與有關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有關認購協議將予停止及終結，且任何一方均不得就有關認購協議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另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因先前違反有關認購協議項下任何責任者除外。

認購人背景

認購人士之一駱建華先生（「駱先生」）為中國規模最大日化行業龍頭企業欖菊集團董事長，該集團連續十多年保持行業產量、銷量和市場佔有率的遙遙領先地位，「欖菊」商標是中國馳名商標。該集團在充分做好本業的基礎上，近年逐步拓展和進軍多個領域，在房地產開發、商業綜合體開發建設和運營等跨行業、跨區域均取得長足發展和較好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董事會欣然宣佈，國內著名大型跨行業、跨區域日化龍頭企業欖菊集團駱先生，十分看好本集團併購中國（中山）神舟航天項目的未來發展前景，擬全方位參與專案投融資和專案開發建設。

集團董事會歡迎駱先生及欖菊集團的加入，深信有這樣具備較強實力的投資人和投資機構參與，神舟航天城專案的建設將更快更好，為集團及廣大股東帶來更佳經濟效益和社會效益。

交割

交割將於有關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第三個營業日進行。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理由

本集團於年內主要從事買賣木製品及提供室內設計服務、於中國從事鐵鈦勘探、開發及開採、證券投資及提供信息及技術服務以及銷售相關產品。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及所得款項淨額將分別約為365,145,000港元及365,100,000港元，後者擬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根據上述所得款項淨額計算，每股兌換股份之淨價約為0.33港元。

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過往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下文載列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所進行之股本集資活動。

公佈日期	事件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之擬定用途	於本公佈日期之 所得款項淨額 之實際用途
二零一六年八月五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89,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償還債務
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四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139,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二零一七年三月六日	發行可換股債券	約92,700,000港元	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將用作一般 營運資金

持股量變動

於本公佈日期，已發行6,994,090,120股股份。以下載列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於本公佈日期及(ii)緊接交割後（假設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股份以及於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悉數兌換可換股債券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李志雄 (附註1)	215,711,666	3.08	803,746,666	2.66
認購人	—	—	1,106,500,000	13.66
公眾股東				
其他公眾股東	<u>6,778,378,454</u>	<u>96.92</u>	<u>6,778,378,454</u>	<u>83.68</u>
	<u><u>6,994,090,120</u></u>	<u><u>100.00</u></u>	<u><u>8,100,590,120</u></u>	<u><u>100.00</u></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李志雄先生持有172,681,666股股份（本公司約2.47%股權）及其配偶持有43,030,000股股份（本公司約0.62%股權）。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句具有下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債券持有人」 指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星期六及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且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未有除下或終止之任何日子）
「本公司」	指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根據有關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交割認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價」	指	可換股債券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33港元（可予調整）
「兌換股份」	指	行使可換股債券附帶之兌換權後將配發及發行予可換股債券持有人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金額為365,145,000港元之24個月年期2厘票息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指	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後第二個週年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訂立認購協議之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分別根據認購協議認購可換股債券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分別與不少於六名認購人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就認購可換股債券訂立之認購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傅振軍先生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李志雄先生、傅振軍先生及鄺元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李帝康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陸海林博士、余炳光先生及林學斌先生。